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宋子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宋子章先生
楊春寶先生
王國忠先生

授權代表

陳智偉先生
史惠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固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股份代號

8115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159	18,062	44,974	53,2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136)	(12,870)	(32,310)	(36,753)
毛利		5,023	5,192	12,664	16,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10	54,412	2,030	58,5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5)	(716)	(2,256)	(1,719)
行政開支		(3,429)	(3,812)	(8,044)	(10,621)
財務費用		(115)	(120)	(335)	(352)
除稅前溢利	4	1,524	54,956	4,059	62,355
所得稅開支	5	(34)	(8,185)	(754)	(9,405)
期間溢利及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490	46,771	3,305	52,950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0	45,885	715	49,212
非控股權益		1,010	886	2,590	3,738
		1,490	46,771	3,305	52,95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6	0.26	24.48	0.38	26.26
—攤薄(人民幣分)		0.26	24.48	0.38	26.26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 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買賣其他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兩者均按公平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報告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4,953	6,222	14,837	14,377
銷售水族用品	4,539	6,273	18,587	21,709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1,961	2,724	4,321	6,570
檢測服務費用	1,892	1,275	3,362	5,640
	<u>13,345</u>	<u>16,494</u>	<u>41,107</u>	<u>48,296</u>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814	1,568	3,867	4,916
	<u>15,159</u>	<u>18,062</u>	<u>44,974</u>	<u>53,21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2	16	302	9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變現收益	324	292	1,238	4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	-	3,700
政府補貼	25	107	179	324
根據土地收回交還投資物業的 收益(附註)	-	53,997	-	53,997
其他	129	-	311	33
	<u>510</u>	<u>54,412</u>	<u>2,030</u>	<u>58,588</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5,669</u>	<u>72,474</u>	<u>47,004</u>	<u>111,800</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青浦區重固鎮房屋土地徵收辦公室及青浦區重固鎮建設用地減量化工作辦公室(統稱「該等辦公室」)就收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重固大街740、777號及771-1號的投資物業(「重固廠房」)(「土地收回」)訂立若干協議(「土地收回協議」)。根據土地收回協議，本公司須向該等辦公室交還重固廠房，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87,00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重固廠房的前租戶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土地收回向前租戶支付補償人民幣4,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土地收回後，根據土地收回交還投資物業的除企業所得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3,997,000元（「土地收回收益」）於損益確認。除土地收回收益外，因重固廠房用途變更而將重固廠房由「租賃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過往年度計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重估收益約為人民幣11,299,000元，直接轉撥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保留盈利。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5	45	135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	157	484	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	185	366	5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696
計入財務費用之租賃負債利息	15	18	50	41
員工成本	1,985	1,143	5,839	6,108
核數師酬金	73	-	228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	-	(3,700)
根據土地收回交還投資物業的 收益(附註3)	-	(53,997)	-	(53,99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變現收益	(324)	(292)	(1,238)	(443)

5. 所得稅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即按50%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34	105	754	400
遞延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	8,080	—	9,005
	<u>34</u>	<u>8,185</u>	<u>754</u>	<u>9,405</u>

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5,88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1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9,21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資產重估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9,409	1,500	-	45,400	129,617	10,404	140,021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15	715	2,590	3,30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9,409</u>	<u>1,500</u>	<u>-</u>	<u>46,115</u>	<u>130,332</u>	<u>12,994</u>	<u>143,32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7,571	1,500	11,299	(23,811)	69,867	3,513	73,380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9,212	49,212	3,738	52,950
根據土地收回交還投資物業後 自資產重估儲備解除(附註3)	-	-	-	-	-	(11,299)	11,299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7,571</u>	<u>1,500</u>	<u>-</u>	<u>36,700</u>	<u>119,079</u>	<u>7,251</u>	<u>126,330</u>

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關連方概無進行重大交易。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人民幣44,97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約人民幣53,212,000元)，較同期減少約1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連同我們之上海辦公室及工廠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強制實施封鎖(「封鎖」)，作為抑制不斷上升之新型冠狀病毒案例之制度一部分；及(ii)根據上海市加快經濟恢復和重振行動方案，為租戶提供租金減免，導致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2,31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36,753,000元)，較同期減少約12%，與收入減少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原材料(包括鋼鐵及鋁)及勞工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2,664,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6,459,000元)，毛利率由31%下跌至2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涉及最低銷售成本的租金收入減少；及(ii)因封鎖需僱用臨時生產工人的額外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03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58,588,000元)，較同期減少約96%。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i)根據土地收回交還投資物業的收益約人民幣53,997,000元；及(ii)同期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約人民幣3,7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256,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719,000元)，較同期增加約31%。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水族用品銷售部擴張成本較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07,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044,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0,620,000元)，較同期減少約24%。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有關土地收回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少。

財務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35,000元(同期：約人民幣352,000元)，較同期減少約4%。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用作撥支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生產廠房物業而支付的部分代價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19%(同期：15%)。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有不可扣稅項目，從而增加應課稅溢利。

期間溢利

本期間，本集團之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3,305,000元(同期：約人民幣52,950,000元)，較同期減少93%。本期間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同期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及根據土地收回交還投資物業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53,997,000元(扣除遞延稅項約人民幣9,005,000元)。

非控股權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2,59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3,738,000元)。非控股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較同期減少。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集團之非船用滅火器獲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集團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自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中國各地持續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面對疫情，本集團在配合政府應對疫情的同時，積極採取措施，避免本集團的經濟損失。最近推出的各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提供保護，並對經濟帶來良好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上海市曾封鎖兩個多月。封鎖期間，本集團已暫停其於上海市的所有商業活動，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初恢復。不利影響已反映於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業績。

前景

本公司董事對中國經濟正從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中穩步復甦持樂觀態度。隨著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荻野」）已於二零二一年啟用新生產廠房而獲得更佳產能及樹立更良好的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故水族用品的銷售能夠得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渠道發展及收購有良好盈利能力的相關企業，加快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的消防器材主要產銷企業和消防服務的供應商。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因此，浙江恒泰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將於聯城向貸款人作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部分還款後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報告附註9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五，本公司謹此聲明，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報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